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王國瑞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被告 江文錡

今煒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彩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奕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